

民事上訴 年第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上訴法院

(原本案件編號： 年第 號)

原告人

對

被告人

上訴通知書

現通知，[依據 法官於 年 月 日給予的許可]上述上訴人須於可親自出席聆訊時即向上訴法庭提出動議。

有關上訴源自 法官於 年 月 日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，其內容如下： —

現申請作出可撤銷前述判決/命令的命令，並申請作出命令如下： —

現又申請作出命令：原告人/被告人就本上訴須支付原告人/被告人的訟費由法院評定。

現又通知，本上訴的理由為：

日期：199 年 月 日

(上訴人)

致： 原告人/被告人的代表律師

本通知書由 申領
(地址)
(電話)

此通知書要親自交往高等法院，金鐘道 38 號地下上訴登記處